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6-042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暨复牌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股东投票,虽有部分子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未获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16-041)。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停牌一天,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进行紧急磋商。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30日复牌。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12174 债券简称:13广田0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广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广田01,债券代码:112174)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时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广田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3广田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7.0%不变。
 2.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选择是否上调本期票面利率,投资人选择权行使和票面利率调整办法同上。
 3.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票面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将维持7.0%不变。
 4.投资人选择权: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广田01”债券,投资人选择权回售时,“13广田01”债券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回售登记时间:2016年03月25日至2016年03月31日。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04月25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3广田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人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票面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将维持7.0%不变。

5、投资人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及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申报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票面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登记机构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6、回售登记时间:在回售登记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7、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有应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利息收入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8、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9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12元。

9、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结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付至投资者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向回售债券持有人划付至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0、回售登记时间:在回售登记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11、关于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25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

12、付息日期: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4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5日。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后2年(2016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4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2016年3月26日,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03月31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广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人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将该债券部分或全部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将该债券部分或全部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登记分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6、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0.00%。

7、回售登记时间:2016年03月25日至2016年03月31日。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04月25日。

9、将本公告关于“13广田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人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0、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1、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1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13、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票面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将维持5.70%不变。

14、投资人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及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申报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票面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登记机构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15、回售登记时间:在回售登记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16、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7、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有应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利息收入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18、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9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12元。

19、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结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付至投资者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向回售债券持有人划付至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0、回售登记时间:在回售登记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21、关于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25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

22、付息日期: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4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5日。

2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后2年(2016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4日)固定不变。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2016年3月26日,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03月31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广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人回售安排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人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将该债券部分或全部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将该债券部分或全部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登记分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6、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0.00%。

7、回售登记时间:2016年03月25日至2016年03月31日。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04月25日。

9、将本公告关于“13广田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人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0、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1、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1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13、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票面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将维持5.70%不变。

14、投资人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及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申报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票面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登记机构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15、回售登记时间:在回售登记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16、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